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80,641,742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財務顧問」	指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之股份
「十一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180,6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覃佳麗女士  
張紹岩先生  
趙振中先生  
郭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0,641,742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十一月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十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於十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80,640,000股股份，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餘下1,74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26,814,35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26,814,359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考慮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幾乎獲悉數動用，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董事獲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新一般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30,171,75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6,034,35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商家對商家(B2B)模式升級為商家對渠道對顧客(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180,641,742股股份中的180,640,000股)已因十一月配售事項而獲動用。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左右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具有利條款之集資機會，本公司將於約六個月期間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集資機會。鑑於當前之經濟狀況，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可選擇於機會出現時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非常重要。

(ii) 業務發展及收購機會之資金需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佈(「供股結果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本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本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本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食、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率先(i)與創維汽車品牌就新能源汽車；(ii)與安順市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遊局就旅遊板塊；及(iii)與貴台酒品牌就餐飲領域展開全面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調配其人力及資源以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已完成兩輪配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000,000港元，並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提供品牌傳播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5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02%，彰顯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積極努力。

本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並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初進行供股以為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約94,38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包括購買媒體資源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之訂金及預付款項；(ii)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品牌供應鏈業務，包括於中國設立額外營運中心及購買零售平台以實現供應鏈業務數碼化，耗資約7,000,000港元；及(iii)約14,3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4%)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水電費及其他一般經常性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並有170,446,70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發售的最高數目供股股份216,769,742股約78.63%。由於認購不足，本公司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0,000港元，較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少約75,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結果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

本集團目前用於發展品牌傳播業務之預算維持於約40,000,000港元，其中約80%將用於購買媒體資源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其餘將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推廣開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就於彼等各自之平台上投放廣告之條款訂立十一份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地鐵、火車、機場及電梯的廣告位，以及知名社交媒體平台及酒店零售銷售管道，包括酒店房間、大堂、電梯或接待處之電視螢幕；及(ii)該等框架協議產生之合約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8,230,000元（相當於約75,87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支付。經計及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910,000港元後，發展品牌傳播業務之資金相差至少約71,96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正考慮(i)與金融機構磋商應收賬款融資事宜；及(ii)與配售代理磋商進行另一輪股份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亦並無與金融機構或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940,000港元。品牌傳播業務的行業慣例是需要按金及預付款項以購買媒體資源。此外，從支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到收到客戶應收賬款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考慮到 (i)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5,300,000港元；及 (iii)上文所披露的框架協議產生的合約承擔，董事認為本公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不足以彌補上述資金差額。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調整業務發展規模，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已確認，於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之情況下選擇本集團可行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彼等將會作出適當及審慎之考慮。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使本公司能夠於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實現本集團上述目標。

除發展及拓展本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收購從事品牌投資、品牌營運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之合適公司之機會，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收購計劃，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更佳準備，於收購機會出現時及時及迅速地把握機會。

(iii) 先前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獲動用

本公司已從六月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580,000港元,及從十一月配售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4,500,000港元,並已悉數用作擬定用途。本公司已透過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0,000港元,其中約15,47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而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前用作擬定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

董事認為,若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時籌集額外資金為長遠之業務發展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iv)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合適),同時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貸一般需要資產質押及企業擔保。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並無合適及可用於質押之重大資產以取得大額銀行借貸;
- (b)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之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於每次發行時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產生的額外時間，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使本公司能避免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融資靈活性，透過更有效之集資流程及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定授權之不確定性，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新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已籌得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03港元配售150,52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六月配售事項」)	14,578,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8,0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6,578,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4港元配售180,64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4,5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2,5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2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供股	19,38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8,213,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品牌傳播業務、8,213,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品牌供應鏈業務及2,954,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472,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前獲全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 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b>				
趙瑞強先生	15,654,200	1.39	15,654,200	1.15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4.57	51,672,000	3.81
張紹岩先生	15,346,000	1.36	15,346,000	1.13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5.59	63,192,000	4.66
郭偉先生	41,392,000	3.66	41,392,000	3.05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08,200	0.03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51,060,000	4.52	51,060,000	3.76
<b>前董事</b>				
張曉彬先生(附註1)	19,130,298	1.69	19,130,298	1.41
高峰先生(附註1)	50,351,506	4.46	50,351,506	3.71
林家禮博士(附註2)	200,000	0.02	200,000	0.01
<b>小計：</b>	<b>309,278,604</b>	<b>27.37</b>	<b>309,278,604</b>	<b>22.80</b>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820,893,150	72.63	820,893,150	60.5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	–	226,034,350	16.67
<b>小計：</b>	<b>820,893,150</b>	<b>72.63</b>	<b>1,046,927,500</b>	<b>77.20</b>
<b>總計：</b>	<b>1,130,171,754</b>	<b>100.00</b>	<b>1,356,206,104</b>	<b>100.00</b>

#### 附註：

-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彼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可發行226,034,3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2.63%攤薄至約60.53%。

經考慮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段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攤薄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影響屬可予接受，而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批准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無控制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擁有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擁有股份權益之全體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須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之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有關上述事宜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瓏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全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852 3619 2588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集團委任以就(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一般授權需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需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需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瓏盛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過去兩年，貴公司與瓏盛資本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瓏盛資本與(ii)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的並將一直維持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為止。吾等已審查(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i)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的業務及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的運用情況及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遺漏或隱瞞了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到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貴集團將供應鏈業務重組及升級，拓展各層面的銷售渠道，將傳統的商家對商家(B2B)模式升級為商家對渠道對顧客(B2C2C)模式，涵蓋線上及線下不同銷售渠道，發展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進行品牌建立、管理及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為281,0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1. 貴集團財務資料

#####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3,125	134,121	238,840	152,600
銷售成本	(66,662)	(133,100)	(236,973)	(144,751)
毛利	6,463	1,021	1,867	7,849
其他收入	516	879	1,579	1,469
其他收益淨額	52	678	701	678
銷售開支	(1,079)	(862)	(1,898)	(832)
其他營運開支	(10,270)	(11,972)	(23,452)	(24,01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661)	(697)	(12,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	-	(442)	(1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 產之減值虧損	-	-	(599)	-
經營業務虧損	(4,318)	(10,917)	(22,941)	(42,426)
融資成本	(928)	(974)	(2,262)	(2,489)
除稅前虧損	(5,246)	(11,891)	(25,203)	(44,915)
稅項	-	(8)	(33)	(1,6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本年度虧損	(5,246)	(11,899)	(25,236)	(46,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 ／本年度虧損	-	-	-	(2,815)
期間／本年度虧損	(5,246)	(11,899)	(25,236)	(49,37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增至約238,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152,600,000港元增加約5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00,000港元減少約45.5%至約7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銅桿毛利率較低，因此縮減其銷售規模。

雖然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顯著增長，但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7,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約1,9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51.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約0.78%。減少乃主要由於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及消耗品分部之利潤減少。由於毛利率普遍較高之出口貿易客戶之銷售減少，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及消耗品分部之毛利率下跌至約5.0%（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18.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分部所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利潤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6%回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錄得重大金額分別約為12,7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主要分別與a) 貴集團就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及b)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結餘不太可能收回或部分可收回有關。

貴集團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應付股東、應付非控股權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金額維持穩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為2,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為2,3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為97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為930,000港元。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虧損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4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約2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供應鏈業務分部項下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利潤增加，致使毛利增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	3,599
使用權資產	3,918	6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57	274
	<u>7,391</u>	<u>4,5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5	2,701
貿易應收款項	13,323	7,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314	60,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3	2,283
	<u>89,945</u>	<u>73,638</u>
<b>流動資產總值</b>	<u>89,945</u>	<u>73,638</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903	2,31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8	20,139
合約負債	366	1,015
租賃負債	1,542	888
應付股東款項	17,071	5,8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691	7,560
應付稅項	1,084	1,154
	<u>62,585</u>	<u>38,923</u>
<b>流動負債總值</b>	<u>62,585</u>	<u>38,9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360</u>	<u>34,7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751</u>	<u>39,227</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減：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854	515
應付股東款項	–	12,0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66
	<u>2,854</u>	<u>13,615</u>
<b>資產淨值</b>	<u>31,897</u>	<u>25,61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0,321	75,269
儲備	<u>14,548</u>	<u>23,55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869	98,825
非控股權益	<u>(72,972)</u>	<u>(73,213)</u>
<b>權益總額</b>	<u>31,897</u>	<u>25,612</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7,3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13,300,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負債包括(i)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900,000港元；(ii)應付股東款項約17,100,000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約1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僅超過其流動負債34,7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按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約為2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00,000港元。

## 2. 近期發展

誠如上節所分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債項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約17,1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8,70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400,000港元，而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8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時償還。

在此背景下，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審慎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經營績效及可用融資資源。運營方面，貴集團不斷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供應鏈業務，以提高貴集團的收益品質、獲利能力及現金產生能力。同時，貴集團積極檢視並提升成本結構及組織架構，以達到降本增效之目的。

融資方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貴公司宣佈(i)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每股0.14港元配售新股份。十月股份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十一月配售事項」)，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預計應付開支)。

董事於相關公告中表示，十一月配售事項主要用於發展貴集團業務及補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因此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所述用途。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貴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95,38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主要用於發展 貴集團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所公佈，由於恒生指數持續下跌，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供股認購不足78.6%。

### 3.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如前幾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開展一系列融資活動。十一月配售事項及供股主要是為前一節所述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並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以擴大及提升營運規模。

進行上述融資活動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披露事項並注意到，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即180,641,742股股份中的180,640,000股)已因十一月配售事項而獲動用。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由於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左右方會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若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具有利條款之集資機會， 貴公司將於約六個月期間不再有靈活彈性迅速把握集資機會。鑑於當前之經濟狀況，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可選擇於機會出現時於短時間內籌集資金非常重要。

#### 業務發展需求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其業務發展計劃之未來資金需求，並獲告知 貴集團秉持「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作為品牌數智服務供應商，專注為品牌提供全面之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重點關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 貴集團利用酒店平台上廣泛之場景化數智媒體，旨在提供品牌策略服務及品牌化傳播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整體目標是協助品牌打造體驗主導經濟，促進場景化整合營銷。 貴集團之經營目標是將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拓展至現代人類生產及生活的「吃、住、行、遊、購、娛」六大領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貴集團率先(i)與創維汽車品牌就新能源汽車；(ii)與安順市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遊局就旅遊板塊；及(iii)與貴台酒品牌就餐飲領域展開全面合作。就相關資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審閱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提供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57,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9.02%，吾等認為反映 貴集團於此該領域之積極努力。

業務發展需要大量投資，誠如先前之公告所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十一月， 貴公司已完成兩輪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9,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全數動用。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初進行供股以為 貴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的發展及擴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並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為約94,38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包括購買媒體資源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之訂金及預付款項；(ii)約4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品牌供應鏈業務，包括於中國設立額外營運中心及購買零售平台以實現供應鏈業務數碼化，耗資約7,000,000港元；及(iii)約14,38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24%)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費用、水電費及其他一般經常性開支。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止期間之預算預測及業務計劃，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目前就發展品牌傳播業務之預算維持於約40,000,000港元，其中約80%將用於購買媒體資源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其餘將用於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推廣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就於彼等各自之平台上投放廣告之條款訂立十一份框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地鐵、火車、機場及電梯的廣告位，以及知名社交媒體平台及酒店零售銷售管道，包括酒店房間、大堂、電梯或接待處之電視螢幕。

吾等已審閱該等框架協議產生之合約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8,230,000元(相當於約75,870,000港元)， 貴集團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之前支付。經計及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910,000港元後，發展品牌傳播業務之資金相差至少約71,96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並有170,446,70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佔供股項下發售的最高數目供股股份216,769,742股約78.63%之公告。由於認購不足，貴公司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0,000港元，較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少約75,000,000港元。誠如供股結果公佈所披露，貴公司擬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由於上述合約承擔，任何未達成之資金差額將延誤或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貴公司而言極為重要，可為貴公司提供彈性，使貴公司能夠於短時間內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實現貴集團上述目標，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與管理層所討論，除發展及拓展貴集團的品牌傳播業務及品牌供應鏈業務外，貴集團亦正在物色收購從事品牌投資、品牌營運及品牌供應鏈業務之合適公司之機會，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儘管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收購計劃，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讓本集團更佳準備，於收購機會出現時及時及迅速地把握機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有關公告。展望未來，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將繼續就上文所述之業務發展投入資源。

### *新一般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貴公司對於二零二四年的融資計劃尚無確定的安排，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貴公司目前正在考慮(i)與金融機構磋商應收賬款融資事宜；及(ii)與配售代理磋商進行另一輪股份配售。董事已確認，於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之情況下選擇貴集團可行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彼等將會作出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儘管如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之預算預測及業務計劃及根據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吾等已審閱「業務發展所需」分節所披露貴公司已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十一份框架協議，並進行上述評估及工作，吾等同意貴公司意見，即貴集團有正當理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倘授出新一般授權，貴集團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靈活透過股本發行籌集新資金，而無需經歷冗長的程序以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鑒於目前香港資本市場低迷，吾等認為貴公司有能力把握從現在到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任何未來機會極為重要，例如當股份市場價格有所改善時，貴公司能有效進行股權融資，並避免貴集團進行此類交易時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新一般授權與其他融資方式的比較將在下文「4.其他融資方式」一節中更詳細闡述。

吾等已審查近期披露之財務業績，鑑於供應鏈業務分部下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新業務發展帶來之毛利及利潤顯著增加，吾等認為業務發展之效益將超過潛在攤薄效應，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繼十一月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非常有限；(ii)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必須靈活地進一步將其資本結構重新平衡，轉向股權，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及相關財務成本；及(iii) 貴集團需繼續投資於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業務，而此舉需要龐大開支，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更大融資彈性，使 貴公司能夠快速回應市場，並在出現資金需求時提供更有效的融資流程。

#### 4. 其他融資方式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已考慮不同形式的融資方式，包括進一步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結合債務與股權融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此將取決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未來的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其他商業因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單純依賴債務融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並不可取，由於(i) 貴集團經營輕資產業務，及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審閱， 貴集團目前並無大量適合用於抵押以取得額外借款的資產，而 貴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及 貴集團之債務為應付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評估 貴集團之財務比率未能反映真實情況；(ii)金融機構可能就進一步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並施加額外財務契約要求，此將限制 貴集團的融資及運營彈性；及(iii)債務融資將無可避免對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進而侵蝕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對再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近期於十一月配售事項後已獲得融資。鑒於任何新股份的發行價一般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倘授出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新一般授權更靈活地根據需要發行新股份，且無需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純債務融資相比，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能夠以相對較低的融資成本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減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就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另一次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讓所有股東參與並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按比例的股權，惟與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存在較高的不確定性，例如需根據市場情況及股東接受程度衡量是否可以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足夠的資金，而吾等注意到，上文「近期發展」所提及貴公司最近進行之供股認購不足78.6%，致使完成融資需要相對較長的過程。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新一般授權相比，可能不利於貴公司及時把握股本融資機會，吾等與管理層之意見一致。

吾等認為，雖然貴集團出現資金需求時應考慮所有可行的融資方式，且應在考慮當時的具體情況後方作出決定，上述各方式均有缺點。因此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視為貴集團的額外選擇，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為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以決定最適合貴集團未來資金及業務發展計劃的融資方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上述有關其他融資方式的缺點的觀點，即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貴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1,130,171,754股。待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擬議普通決議案及倘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再發行、購回及／或註銷股份後，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26,034,3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 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b>				
趙瑞強先生	15,654,200	1.39	15,654,200	1.15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4.57	51,672,000	3.81
張紹岩先生	15,346,000	1.36	15,346,000	1.13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5.59	63,192,000	4.66
郭偉先生	41,392,000	3.66	41,392,000	3.05
鄭永強先生	408,200	0.04	408,200	0.03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黃海權先生	436,200	0.04	436,200	0.0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51,060,000	4.52	51,060,000	3.76
<b>前董事</b>				
張曉彬先生 (附註1)	19,130,298	1.69	19,130,298	1.41
高峰先生 (附註1)	50,351,506	4.46	50,351,506	3.71
林家禮博士 (附註2)	200,000	0.02	200,000	0.01
<b>小計：</b>	<b>309,278,604</b>	<b>27.37</b>	<b>309,278,604</b>	<b>22.80</b>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820,893,150	72.63	820,893,150	60.53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	—	226,034,350	16.67
<b>小計：</b>	<b>820,893,150</b>	<b>72.63</b>	<b>1,046,927,500</b>	<b>77.20</b>
<b>總計：</b>	<b>1,130,171,754</b>	<b>100.00</b>	<b>1,356,206,104</b>	<b>100.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等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2.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彼毋須就作為董事披露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上表所載彼之持股量乃來自公開資料及基於董事所深知。
3.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儘管如此，經考慮(i)如上所述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及(ii)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蔡雄輝 Ivan Chan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1年及7年經驗。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按上文第(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董事根據上文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其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  
D區8樓80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 (e)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